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抗　告　人　莊麗鳳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9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90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2日所共同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為109 年11月12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34萬2313元均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因購車分期付款一事滋生糾紛，伊業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將車輛分期款匯入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
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因購車分期付款一事滋生糾紛，伊業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將車輛分期款匯入乙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